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A1-24200108）

**1.招标条件**

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2】253号）批复，初步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2〕420号）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2〕490号）批复，资金已落实，由省级资金补贴和绥棱县人民政府自筹，招标人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起自绥棱镇东侧，接既有一级公路，沿旧路布线，经阁山镇，止于四海店镇北侧，与绥棱林业局交界处，路线全长44.735公里。全线设置桥梁201.68米/7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100.28米/2座、拆除重建小桥101.40米/5座),涵洞38道(其中拆除重建19道、新建17道、利用2道)；与铁路平面交叉1处，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49处;养护道班1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汽车停靠站7处(14座)。

(二)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棱县境内。

2.3监理服务期：48个月，其中施工期（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24个月，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0.5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3.5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进场工期及服务期按监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招标范围：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监理等服务、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及路面基层、面层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5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相关规定。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标段** | **起终点** | **长度(公里)** | **监理主要工程内容** | **招标控制价**  **(万元)** |
| Z1 | K6+196-K50+931 | 44.735 |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 | 229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及试验仪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监理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应由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等级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试验检测单位应持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证书附表），若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和证书，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委托满足上述要求的第三方对本标段进行试验检测，并附双方试验检测合同书或者意向书。满足上述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如果是投标人出资设立的视为投标人具备试验检测资质和证书要求。

**3.1.2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2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同时满足：

（1）累计独立完成过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里程不少于45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主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标段计）。

（2）独立完成过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里程不少于1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主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标段计）。

注：（1）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2）业绩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工程。

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公路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

3.1.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及安全、环保培训证书（如在2011年1月1日后取得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不附安全、环保培训证书）或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并经注册登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1.4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或公路、材料、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四项）〕。

3.1.5信誉最低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开标时间之前(投标期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拟参与本项目施工监理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调查与其存在关联企业关系的施工企业在本项目施工招标中的中标情况，若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单位与施工企业在中标后形成监理与被监理关系，评标委员会将取消施工监理投标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5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包封，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4年12月03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相关操作手册。

4.2投标人未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未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5.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人民币。请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递交。

**重要说明：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hlj.gov.cn/)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hlj.gov.cn/）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绥化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455-8315929

招 标 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绥棱县东城路8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55-465637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08号6层

联系人：戴先生、王先生

电话：0451-87001301转8009、8018

电子邮箱：gx87009131@163.com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取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或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在交通运输部无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2021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1年度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人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相关规定递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  (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  （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加盖银行公章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⑥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⑦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⑧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⑨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⑩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的承诺函为准）。  ⑦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4.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8）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3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0.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30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0分 | ①内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6～7.3分；  ②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7.3～8.6分；  ③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8.6～1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①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的6～7.3分；  ②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针对性较强7.3～8.6分；  ③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8.6～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①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6～7.3分；  ②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7.3～8.6分；  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8.6～1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3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8分；  ②每提供1个其担任类似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驻地办主任）业绩（以标段计）证明材料的，加6分，最多加12分。  注：类似项目指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主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不含养护工程项目）。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近五年业绩 | 25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②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独立完成的里程不少于5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主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标段计），同时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面层，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5分 | 企业信用评价 | 5分 | 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3分；  2022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监理企业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2分。。  本次招标不接受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注：  a.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在交通运输部无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2021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1年度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b.得分不累加，①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加2分。  c.国务院或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监理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或省级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或省级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

注：

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3.投标人所附企业加分业绩应为近五年（2019年12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完成的施工监理项目业绩，超出此时间范围的业绩不加分。

4.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包含，上限为包含。